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左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左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提名常务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提交的左风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我们认为左风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聘任左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